附件：

壶关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快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保及时推进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立壶关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 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秦元忠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贾安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盖文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小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 员：牛文斌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君平 县财政局局长

 雷学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局长

 张世兵 县水利局局长

 郭志毅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纪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宇斌 气象局局长

 王东升 龙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志清 集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程建华 壶关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环保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海绵城市将建设管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督导指导和统筹调度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冯小红兼任。

1. 职责分工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做好县建成区河（沟）水体水质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建筑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负责本单位新建和在建道路、公园、绿地等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配套人防工程的监督指导。指导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指标实施建设和改造；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实施管护道路、公园、绿地、广场、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海绵城市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县水利局：**负责所辖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历史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建筑改造维护实施主体以及本单位牵头实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立项、初步设计、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书两证）发放等环节中。

**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资料，对全县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业气象服务，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壶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乡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大力推进公共建筑、学校、机关、商场、居住小区等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壶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